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1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

被告 謝侑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伍萬壹仟貳佰柒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佰玖拾萬陸仟伍佰壹拾壹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七點三八計算之利息，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30日與原告簽立借款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借款新臺幣（下同）2,090,000元，約定期限84期，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7.38%計息，暨其違約在6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付違約金，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九期，詎被告於113年7月19日即未依約還款，尚欠原告本金1,906,511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全部債務視同到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1 清償借款。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3 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情節相符之借款契約書
05 及帳務明細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37至44頁），核無不
06 合。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原告
07 之前揭主張，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
08 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為真實。從而，原告與被告就本件
09 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未按期返還本息，其積欠之款項
10 即依約視為到期，自應就其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負清
11 償之責任，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2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13 許。

14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15 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書記官 林俊宏